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 财产损失补偿保险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8683号-01

采购人：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圣源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服务需求	5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保险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683 号-01；

项目名称：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保险；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预算金额：10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保险提供共同承保的商业保险服务，选择 10 家供应商组成共保体作为共同承保人，具体承保份额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优质服务、符合采购人及行业部门质量要求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省级以上分公司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为国家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财产保险公司；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6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10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授权代理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技术咨询：400-8817190 或 0431-81335709；

5.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锁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于开标时间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区亚泰大街 3698 号

联系人：刘淼

联系方式：0431-88628085（办公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源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199 号华海商务中心第 13 层 1307 室

联系方式：18143073398（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143073398（办公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区亚泰大街 3698 号 联系人：刘淼 办公电话：0431-8862808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圣源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199 号华海商务中心第 13 层 1307 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143073398（办公电话）
1.2.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保险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683号-01；
1.2.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3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国有资金
1.3.1	采购需求	为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保险招标项目提供共同承保的商业保险服务，选择 10 家供应商组成共保体作为共同承保人，具体承保份额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标准	优质服务、符合采购人及行业部门质量要求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省级以上分公司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为国家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财产保险公司；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6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10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授权代理人。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须提供报名成功的截图），下载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143073398
1.8.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9	偏离	无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采购预算	1000 万元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叁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账为准）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交纳。 收款人全称：圣源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2050131007100000570 注： 1、投标人办理转账或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核对查实； 2、递交投标保函的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810489070@qq.com），以便核实，否则后果自负； 3、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经营状况良好，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5.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年份要求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内（2022 年 5 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2	投标文件份数	/
3.7.3	装订要求	/
4.1	封套上写明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工作人员通知后 30 分钟内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二室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评委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0 名中标候选人。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确定中标人数量的，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标阶段，“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应提前确认好 CA 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8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共人民币 60 万元整。 （按承保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等。 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 名：圣源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帐 号：220501310071000005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长春东南湖大路支行
8.1	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协议要求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承保比例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8.3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8.4	售后服务要求	优质服务、符合采购人及行业部门质量要求标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电子标说明：	一、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 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现场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现场解密）。 三、电子投标文件中反映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四、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将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五、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备注：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9.2	合同备案管理：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	对于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承诺函》原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4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时间：需在投标报名时间之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投标报名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报名。
9.5	声明：	本项目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总则部分是采购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文件。
9.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9.7		投标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如 CA 锁获取、使用、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问题，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及时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以免影响其投标。
9.8		选择 10 家供应商组成共保体作为共同承保人。 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排序前 10 家的作为入围供应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确定中标人数量的，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附表 1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投标人有上述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规定的,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如有）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否则废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防护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中的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中要求的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中要求的材料。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方案应为具有可行性的供货方案。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3.7.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现场提交纸质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及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形式:

(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按会议主持人要求使用制作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 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3)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2.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三分之二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6.2.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 评标

6.3.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3.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并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一、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
- 三、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四、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省级以上分公司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为国家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财产保险公司。 (1、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所列经营（业务）范围应包含投标标的；2、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财务状况	经营状况良好，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完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近三年 (2022年1月1日至今) 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其中 (1) 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 至 (4) 提供对应网站查询截图， 查询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供应商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1.4.1规定情形。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优质服务、符合采购人及行业部门质量要求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采购需求	满足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
		其他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评审结果 (合格/不合格)			

1、供应商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审查。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合格打√，不合格打×，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项
(一) 价格评分 (0 分)				
1	价格评分	无	0	客观项
(二) 技术服务评分 (55 分)				
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展示了保险人的独特作用，而且清晰地阐述了其对项目成功的关键贡献。承保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流程透明，确保快速响应和高效执行。理赔机制快速、高效，确保受害者能迅速获得补偿，流程简便，客户满意度高。方案严格遵守《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保险》的规定，展示了深入理解和应用的能力，能够表现出对政策深刻理解和严格执行得15分。 服务方案有效地展示了保险人的独特作用，并对项目的成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承保方案合理，流程较为透明，响应速度和执行效率良好。理赔机制处理效率较高，能较快地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客户满意度较好。整体方案能够显示出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保险》规定的良好理解得12分。 服务方案描述了保险人的作用，对项目的贡献基本明确。承保方案设计流程略显不够透明，响应速度和执行效率一般。理赔机制效率中等，能在合理时间内处理理赔，客户满意度一般。方案基本遵守了相关政策，但在深入理解和应用政策方面有待加强得9分。 服务方案简单地介绍了保险人在本项目中的角色定位，对项目的贡献较为表面。承保方案的设计尚能满足最基本的要求，但流程不够透明，响应和执行的效率较低。理赔机制处理较慢，复杂度较高，客户满意度低。方案仅在一定程度上遵守了《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保险》的规定，对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较为浅显得6分。 服务方案未能充分展示保险人的独特作用，对项目的贡献非常有限。承保方案设计不当，流程混乱，响应和执行效率非常低。理赔机制效率低下，处理过程复杂，延迟严重，导致客户满意度非常低。方案在遵守《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保险》的规定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几乎没有显示出对政策的理解或正确应用得3分。 无不得分。	15	主观项
2	项目风险认知及分析能力	充分体现保险人在风险认知上的专业能力，能准确的把握项目风险，项目风险分析客观、准确、完整；提出的风险管理方案全面、详尽，并包含创新性措施，完美符合项目的风险特性，能有效减少潜在风险得15分。 投标人展现出较强的风险认知能力，能较准确地把握项目风险。项目风险分析较为客观、准确，尽管存在少量遗漏。提出的风险管理方案较为全面，包含了一些创新性措施，较好地符合项目的风险特性，能在大多数情况下有效地减少潜在风险。得12分。 投标人展示了一定的风险认知能力，但在把握项目风险的准	15	主观项

		确性上有所不足。项目风险分析基本客观和准确，但不够完整，缺乏深度。提出的风险管理方案能满足基本需求，包含少数创新措施，但只在一定程度上符合项目的风险特性，减少潜在风险的能力有限得9分。 投标人在风险认知上展现了基本能力，但未能全面准确把握项目风险。项目风险分析部分客观和准确，但存在明显的不足和误解。提出的风险管理方案虽然尝试应对项目需求，但缺乏创新性措施，仅部分符合项目的风险特性，对减少潜在风险的效果不明显得6分。 投标人在风险认知上的能力不足，未能有效把握项目风险。项目风险分析缺乏客观性和准确性，且信息不完整，分析浅薄。提出的风险管理方案不全面，缺乏创新和针对性，与项目的风险特性不符，无法有效减少潜在风险得3分。 无不得分。		
3	项目实施能力	投标人充分体现了此项目实施能力，在承保、理赔及所属分支机构工作安排、项目宣传等方面提出的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10分。 投标人展示了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在承保、理赔及分支机构工作安排方面的方案大体科学合理。虽然在项目宣传方面略显一般，但总体上具有可操作性。方案能有效地被执行，尽管在某些细节上可能需要进一步的优化以提高效率和覆盖面得8分。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表现一般，提出的承保和理赔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在分支机构的工作安排和项目宣传方面存在不足，方案在某些方面显得不够科学或缺乏创新。方案的可操作性尚可，但在实际执行中可能遇到一些障碍和效率问题得6分。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尚能满足最基本的要求，但在承保、理赔及分支机构的工作安排方面的方案不够科学合理，缺乏细致考虑。项目宣传方案的可操作性较低，执行中可能面临较多的挑战和困难。整体上，方案需要进一步调整和改进以确保有效实施得4分。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未能展示出满足项目需求的水平。在承保、理赔及分支机构的工作安排和项目宣传方面的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且缺乏可操作性。方案执行难度大，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需要全面的重新设计和优化得2分。 无不得分。	10	主观项
4	管理制度	工作流程科学、时间安排合理、工作计划详细、完整的管理制度以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描述全面、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 项目的工作流程较为科学，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工作计划详尽。管理制度完整，保障措施相对充分。虽然在某些方面的描述可能不够全面，整体上方案仍然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能够有效实施，但可能需要小幅调整以优化效果得4分。 项目的工作流程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时间安排尚合理，工作计划较为详细。管理制度较为完整。方案的描述在细节上有所欠缺，影响了全面性和精确性，有一定可操作性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需要较多的调整和补充得3分。 项目的工作流程基本科学，但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及详细程度有待提高。管理制度不够完整，保障措施仅满足最基本的需求。方案的描述不够全面和详细，仅具备有限的可操作性，实施时可能面临较大的挑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调整得2分。 项目的工作流程缺乏科学性，时间安排不合理，工作计划缺	5	主观项

		乏详尽性。管理制度不完整，保障措施不足，方案的描述浅显、不详细，缺乏必要的可操作性。方案的实施难度高，效果存疑，难以达到基本的项目要求得1分。 无不得分。		
5	履约能力	偿付能力、保险科技应用、技术储备、风控制度、具有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操作经验和问题解决能力，横向对比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的1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10	主观项
(三) 商务评分 (45分)				
1	企业业绩	近三年内（2022年5月至今）正在服务或已完成的民生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10	客观项
2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省级分公司成立此项目专业服务团队，配备齐全的承保、理赔专业管理人员，统一负责全省及所属分支机构的管理、调度、指挥，每提供一份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半年内任意一月）得0.5分，额外能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再得0.5分，最多得10分。（限10人）	10	客观项
3	服务承诺	有实质性承诺条款，每增加1条得1分，最多得5分，如评委认定条款非实质性承诺或难以接受则不得分。	5	客观项
4	优惠条件	有实质性优惠条件，每增加1条得1分，最多得5分，如评委认定条款非实质性优惠或难以接受则不得分。	5	客观项
5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团队资质、历史业绩、培训、宣传、风险防控方案、优化售后、提供增值服务等。每增加1条得1分，最多得10分，如评委认定条款非实质性优惠或难以接受则不得分	10	客观项
6	保密协议	保密承诺、违约责任（是否签署保密协议）、是否承诺不泄露该项目数据、资料（包括不泄露该项目历史数据、资料、协议等）、是否明确数据泄露的赔偿责任等），每增加1条得1分，最多得5分，如评委认定条款非实质性优惠或难以接受则不得分	5	客观项
说明： 1、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详

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初步评审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记录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 详细评审

3.2.1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

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E=A+B+C$ 。

3.2.4 投标人得分 $E=(E1+E2+E3+E4+E5)/5$ 。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要求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相应数量的中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确定中标人数量的，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本项目不适用)

本工程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自动生成。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本项目不适用)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

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采购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正文第 3.3.5 条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判断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第四章、合同条款

合同书（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服务名称）经圣源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_____（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及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交纳。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提示：本部分内容应包括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等）

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三农，有效防范野生动物的损害风险，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吉政发〔2016〕39号）（以下简称《补偿办法》）等规定，结合吉林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保险试点方案。

本项目为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保险招标项目提供共同承保的商业保险服务。

根据评审结果，选择多家联合体供应商作为共同承保人，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确定排名前10名为入围单位，共同承保份额比例如下：

选取第一名作为首席承保人，其余9家单位作为共同承保人

第一名：占共同承保份额的28%；

第二名：占共同承保份额的8%；

第三名：占共同承保份额的8%；

第四名：占共同承保份额的8%；

第五名：占共同承保份额的8%；

第六名：占共同承保份额的8%；

第七名：占共同承保份额的8%。

第八名：占共同承保份额的8%。

第九名：占共同承保份额的8%。

第十名：占共同承保份额的8%。

注：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10 家，共同承保份额比例在签署共保体协议书时重新确定。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备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保险	1	项	为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保险招标项目提供共同承保的商业保险服务，选择10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作为共同承担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在吉林省域内（不含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划定区域）,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造成人畜伤害或财产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含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 保险公司根据此项目补偿标准予以赔偿：

1. 对从事正常生产和生活的公民身体造成伤害或者死亡的；
2. 对在依法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内种植的农作物造成较大损毁的；
3. 对在依法划定的可以放牧或圈养区域内放牧或圈养的牲畜造成伤害或者死亡的；
4. 依法认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二）除外责任

野生动物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对主动攻击和故意伤害野生动物的人员造成伤害或者死亡的；
2. 对进行非法狩猎活动或者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者亡的；
3. 对在依法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以外种植的农作物造成损毁的；

4. 对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及依法确定的其他禁牧区域放牧的牲畜造成伤害或者死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险费

根据《补偿办法》规定,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商业保险手段,压实地方人民政府补偿责任,积极构建“省级层面统筹参保+市县自愿参保+受损害方承担免赔额度”的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保险格局。省级层面按照近年来全省年度平均发生的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事件数量和补偿金额(不含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偿部分),按照“保本微利”原则,暂定每年度省级缴纳保险费不超过1000万元,以后年度省级缴纳保险费金额视近三年损害事件数量和补偿金额情况作相应调整。年度内承保公司收益比例不能超过10%,超出部分作为下一年度保费使用。

市县层面参照以下标准执行(以下涉及金额均为市县承担部分):

1. 市县结合辖区内财政资金及工作规划情况,可自愿选择是否追加参保本项目。自愿参保市县可与本项目保险经纪公司对接,缴纳保险费,签订项目合作补充协议。

2. 未参加保险试点的市县缴纳保险费标准

(1) 过去三年无补偿的市、县、区,按不超过1万元缴纳保险费;

(2) 过去三年年平均补偿金额在5万元(含)以内的市、县、区,按不超过2万元缴纳保险费;

(3) 过去三年年平均补偿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市、县、区,按照不超过近三年补偿平均值(四舍五入取万元整)缴纳保险费。

3. 上一年度已参加保险的市县缴纳保险费标准

上年缴纳保险费	上年赔偿情况	当年缴纳保险费标准
1万元	无赔偿	1 万元
	0<赔偿金额≤5万	2 万元
	赔偿金额>5万	2 万元或近三年补偿(赔偿)平均值 两者取高
上年缴纳保险费	上年赔偿情况	当年缴纳保险费标准

2万元	0 元≤赔偿金额≤5万	2 万元
	赔偿金额>5万	近三年补偿（赔偿） 平均值
5万以上	赔 偿 金 额 ≤ 当 年 保 险 费 × 0.5	下调 10%
	当年 保 险 费 × 0.5<赔 偿 金 额 ≤当年保险费 × 0.7	下调 5%
	当年 保 险 费 × 0.7<赔 偿 金 额 ≤当年保费	保费同上年
	赔偿金额>当年保费	近三年赔付平均值 × 1.1

（四）年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年累计赔偿限额=（省级层面每年缴纳保险费总额+市县层面每年缴纳保险费总额）×4。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600万元；
2. 当年理赔额度超过年累计赔偿限额时,可启用 “风险调节准备金”作为补充。当一次性理赔金额达到或超过30万元时,可按实际支付理赔金额的20%提取 “风险调节 准备金”作为补充；
3. 当出现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超出部分,由省、市县按事权责任负责兜底。

（五）赔偿标准

根据 《补偿办法》规定,将按以下标准予以赔偿:

1. 造成身体伤害的,可支付医疗救治费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医疗救治费由保险赔偿80%,个人承担20%。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补偿金按照所在县（市、区）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所在县（市、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倍。
2. 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支付医疗救治费及一次性残疾补助金,残疾补助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为所在县（市、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5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为所在县（市、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倍。
3. 造成死亡的,可支付死亡补偿金、丧葬费,总额为所在县（市、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倍。
4. 损毁农作物的,比照受损作物前3年当地单位面积的平均产量和当时当地市场价格的60%实施赔偿。

5. 伤害家畜的,对受伤家畜医疗费补偿金额最高按此家畜价值的30%实施赔偿;对死亡家畜的补偿金额按此家畜的实际损失价值实施赔偿。

6. 其他情形的由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管理办公室、保险经纪公司与保险公司核准确认后实施赔偿。

县(市、区)未追加参保的,将按以上赔偿标准的50%予以赔偿;县(市、区)追加参保的,将按以上赔偿标准全额予以赔偿。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采购人协议要求
4	售后服务要求	优质服务、符合采购人及行业部门质量要求标准
5	证明材料	无

六、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2	履约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共人民币 60 万元整。(各中标单位按承包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等。 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 名: 圣源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帐 号：220501310071000005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长春东南湖大路支行
3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 理方 式	无
4	履约验收要求	详见合同文本
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 议的方 法	详见合同文本

注：投标人需提供对以上项目招标需求的完全响应证明材料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圣源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决定投标本项目，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五、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 加 盖 名 章 ：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3	付款方式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6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	
报价（元）	0（政采云系统填报为0）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质量标准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_____ （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相关证书，所有证书必须要清晰可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四) 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圣源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除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投标产品，如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注：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如有）和缴纳社保证明。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六、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评审因素等，用以完整响应项目招标技术和服务需求。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以及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投标人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对服务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部分逐条进行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